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:海关行政处罚制度报关员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6/2021\_2022\_2011\_E5\_B9\_ B4 E6 8A A5 c27 646874.htm 本文主要介绍报关员考试中海 关行政处罚制度的性质、原则与内容,供大家参考学习。编 辑推荐: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第六节 海 关行政处罚制度一、概述(一)性质:海关行政处罚以当事人 有违规行为、且需要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为前提,属行政制 裁范畴,是对违法、违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的法律制裁。 (二)原则: 1、公正、公开原则 2、行政处罚的法 定原则(法律赋予、不容怀疑) 3、罚教结合原则 4、当事人参 与权必须保护原则:陈述申辩权、知情听证权、申请复议/政 诉讼/行政赔偿权。二、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内容(一)行政处 罚的范围: 1、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: 从未设关地 非法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. 从设关地采取藏匿、伪 装、瞒/伪报等手段进出禁限货物或应税货物的. 擅自将两 区货物运离两区的. 擅自将监管货物在境内销售的(含进境 的境外运输工具). 采取各种手段将监管货物脱逃监管的。 2、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: 明知、但还非法购买走私货 物的. 为走私人提供各种便利和帮助的。3、违规行为:( 下列行为没有采取欺瞒手段,多无心之失) 进出口禁止进 出口货物. 无证(含自动许可证)进出口限制类货物. 报关单的)项目申报不实或未申报. 对监管货物擅自处置、 违规存放/运输造成减少、灭失. 未按规定办理保税手续、 单耗申报不实. 违规过境、转运、通运。\*、海关走私犯罪 侦查机关进行处罚的,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。(二)处罚管辖

权的选择: 发现地与发生地海关均可处罚,但发现地优先, 如果管辖不明,则可协商决定、也可由上级海关指定管辖。 对于重大、复杂案件,由总署指定管辖。(三)处罚的形式1、 警告2、罚款3、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及违法所得 4、撤销……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、暂停从事有关业 务或执业活动。 5、取缔未经注册登记和未获得报关从业资 格,但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人员的有关活动。 \*、对公民 处1万元以上、法人或组织10万元以上的处罚,当事人有听证 的权利(30天内,费用海关承担)。(四)程序:立案、调查、作 出决定、执行1、调查结束由海关关长做出决定。但情节负 责或重大违法行为,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。 2、 处罚被拒,可以: 按日加罚3%罚款. 变价抵缴或以担保 抵缴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专题推荐:#0000ff>2011年报关 员考试备考完美计划专题 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报名完全 攻略专题 相关推荐: 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 理汇总 #0000ff>考试大纲 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 考点汇总 #0000ff>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